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需用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：

- (一)職 稱：錄事
- (二)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- (三)職 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四)名 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(但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得從缺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司法行政職系合格實授者，擇優面試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擔任司法行政相關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- (一)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錄事」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。
- (四)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六、報名時繳交證件（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成 A4 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四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(十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不計分，列入面試成績綜合考量。看打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自行選採 1 次。

(二) 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佔 100%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錄事職缺，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；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，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，再公告錄取。

(二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

(三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